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09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李登昇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合升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68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

01 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
02 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
03 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
04 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受訴訟救助者，於
05 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，應負擔訴訟費用時，
06 始有繳納裁判費義務，並無須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，不得視
07 為於受訴訟救助確定時，視為已繳納裁判費，而認為嗣後減
08 縮聲明者，仍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09 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參
10 照）。

11 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
12 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沙救字第9號民事裁定准許，而暫免繳
13 納裁判費。嗣該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8號判決，訴
14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就其敗訴部分
15 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
16 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首揭說明，本
17 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受
18 裁定人徵收。

19 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訴訟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
20 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1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
21 其中被告應負擔318元部分（計算式： $3530 \times 9\%$ ，元以下四捨
22 五入），原告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為3,212元（計算式： 000
23 $0-000$ ）。原告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嗣減縮上訴聲明
24 之請求金額為279,458元，依首揭說明，應以減縮後之請求
25 計算裁判費，第二審上訴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4,470元。
26 綜上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18元，原告應
27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7,682元（計算式： $3212+447$
28 0 ），並均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29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3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
01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